

111 年度海洋教育「永續海洋」教案徵選辦法

壹、依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1 年度海洋教育課程與教學發展計畫」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為強化教育人員對「永續海洋」主題之認識，並具體轉化為教學行動，藉以提升學生之海洋教育素養。
- 二、鼓勵教師將海洋教育融入於課程教學，並提升教師設計海洋教育教案之動力。
- 三、彙集海洋教育優質教學範例，提供全國教師實施海洋教育課程教學參考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。

肆、徵選對象及組別

- 一、現任職於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之教師（含代理、代課教師、師資生），可採個人或小組報名，小組以三人為限。
- 二、徵選組別如下：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（各組以該教育階段之學生為教案活動實施對象）。

伍、教案內容及格式

- 一、教案內容：各組不限科目、領域，徵選教案內容以「永續海洋」為主軸，因應教育政策發展，以及新課綱培養學生「海洋素養」，將主題內涵調整為「海中的教室」（以海洋相關場域作為出發點，透過觀察海洋特質，探索永續海洋的意涵與落實方法），以及「教室中的海」（以教室的視角作為出發點，發想適合室內課程的教案與輔助教材，讓永續海洋的教育不被疫情所限制）進行設計，以 1 至 4 節課設計教學課程，於課堂上**實際教學後**提出修正建議與教學省思。

二、教案內容格式：

- (一)111 年度海洋教育「永續海洋」教案徵選報名表如【附件 1】，請確實填寫資料內容。
- (二)教案內容以 A4 直式橫書撰打，除標題 16 號字外，其餘以 12 號標楷體或細明體繕打，單行間距，並插入頁碼，格式如【附件 2】。若內容超出表格請自行增加頁數，至多 20 頁（含教案內文及附錄）；另內容可包含活動成果與實錄照片。
- (三)教案可以多元化形式呈現，可附上多個數位內容（教材、學習單、測驗題、圖片、影片、相關網站、配合教案所拍攝之影片等）。
- (四)教案資料請儲存於光碟，作品檔案須以 Word 製作後，轉成 PDF 檔；影音檔以 wmv、mpeg、mpg、mp4 等普遍格式儲存，時間不超過 3 分鐘，檔案大小不超過 1G，片頭請標示教案名稱與設計者姓名；內容之圖片須另以 jpg 檔提供。
- (五)作品中所有引用內容（例如擷取圖片、影像、文字等資源），務必於引用處標明其來源出處，以維護智慧財產權。
- (六)為協助得獎作品後續推廣事宜，教案作品如有需使用外掛特定程式，該程式須為網路上可取得之免費或共享軟體。

陸、報名及收件方式

- 一、郵寄報名：請送交紙本正本（含附件 1 至 3）與光碟一份（請勿黏貼標籤及上鎖），並請確認投稿教案資料後再寄出；寄出後不得修改內容及其附件。信封請貼上教案徵選專用封面（如附件 4）郵寄至 20224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收。
- 二、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09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截止收件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三、投稿方式：不論以個人或小組形式參加徵選，每一位參選教師於同一組別內，僅得以一件教案參與徵選。
- 四、繳交資料：
 - (一)教案徵選報名表【附件 1】一份。
 - (二)教案設計格式【附件 2】一式五份。
 - (三)教案使用授權同意書(正本)【附件 3】一份。
 - (四)光碟片一份(或是可提供隨身碟，中心將不會寄回原隨身碟)。

柒、評選標準

一、評選方式：

收件後，由主辦單位針對教案格式及繳交資料進行初步審閱；經確認符合參選資格且繳交資料無誤後，將由專家學者進行分組審查，評選出獲獎教案。

二、評分項目及權重：

評分項目	評分項目說明	評分比重
主題明確與創新	1、符合本次徵選目的與精神，具有海洋教育與海洋教育相關概念特色，並能有效提升學生海洋教育素養。 2、教學活動設計具特色，能啟發學生思考與視野。	30%
內容正確與豐富	1、學習目標和教學方法具體，並符合邏輯連貫性教學後的學習成果執行情形須符合學習目標。 2、教學內容正確，且後續延伸活動多元完整。	20%
規劃適切與可行	1、教材與活動符合教育或學習之需要，並於現行教學環境下具體可行。 2、教學活動可行性高且易推廣。	20%
教學實踐與省思	1、能從學生學習情形進行教案檢討，並提出具體改善策略。 2、能對原教案進行修正，以更適切提供未來教學繼續使用。 3、有助於其他教師參考、學習之教學活動紀錄(如照片等)。	30%
合計		100%

捌、獎項

- 一、依據徵選組別(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)，從各組選出特優 1-5 名、優等 3-5 名、佳作若干名，並頒發獎狀乙張。
- 二、評審會議得視參賽作品數量及品質，增減獎項名額。

玖、著作使用權相關事宜

- 一、參賽作品送件時，應由參賽者依著作權法規定簽署「教案使用授權同意書」【附件 3】，得獎作品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不限時間、方式、次數及地域利用（包括公開傳輸），其著作人格權並受著作權法保護。

- 二、獲獎團隊之成果檔案（含書面資料、教學及成果影片等）後續將上傳至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頁與相關海洋教育教學分享平臺，俾提供全國各學校教師參考使用。
- 三、參賽者須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，參賽作品倘有使用他人之著作或違反著作權法令之情事，一切法律責任皆由參賽者自行承擔，與主辦單位無涉。

拾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作品須以中文創作，不接受翻譯作品。得獎作品如有發現抄襲、已公開發表或違反著作權者之情事，除取消參賽資格外，獲獎者應繳回該作品獲得之獎項、獎金；如過程導致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損害，參賽者應負一切民、刑事責任；另因填寫資料錯誤以致無法接獲比賽相關訊息，主辦單位將不負任何責任。
- 二、作品如有主題不符、違反善良社會風俗、暴力或報名資料填寫不完整、檔案格式不完整，以致無法開啟或使用之情形者，將不列入評選，主辦單位亦不另行通知。
- 三、各組別不得以過去獲獎之作品重複報名。
- 四、各項注意事項載明於本辦法中，參賽者於參加本活動時，即同意接受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規範。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。
- 五、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，以致參賽者或得獎者寄出之資料有遲延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參賽者或得獎者亦不得有異議。
- 六、主辦單位保留最終修改、暫停或終止本活動計畫之權利；若有任何更動，以本活動官方網站公告資料為準，將不另行通知。

拾壹、活動網址

- 一、活動相關資訊公布於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頁：
<https://tmec.ntou.edu.tw/>
- 二、獲獎名單預計於 111 年 12 月底前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頁公告。

拾貳、活動聯繫人

聯絡人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潘小姐

電話：(02) 2462-2192 轉 1247

地址：20224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 綜合3館3樓

E-mail：011168@email.ntou.edu.tw